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1998 年 12 月 16 日會議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倘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出席會議的其餘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在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
-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2.4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或由董事會另行委任。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每年召開最少兩次會議，且須有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在場。其他額外會議由審核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而召開。
- 3.2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3.3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3.4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會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通常應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對受審閱事項負有具體責任的其他職員，包括董事會其他成員，也可能被邀請出席會議。
- 3.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經妥為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即有資格行使審核委員會被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3.6 會議可以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訊會議的形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也可以透過其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只要所有與會者皆能互相聽到對方的聲音即可。
- 3.7 由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 3.8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條文規管。

4. 會議記錄

- 4.1 公司秘書須保存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的完整紀錄。
- 4.2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5. 職權

- 5.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以配合。
- 5.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5.3 審核委員會如得悉有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的情況、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事宜，並認為其重要性足以須提請董事會注意，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
- 5.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 5.5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6 審核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6. 職責

- 6.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6.1.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到的配合，包括彼等獲得所要求提供的所有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就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響應性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將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e)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關於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相關要求合規性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及關於核數師合夥人及僱員輪流退任的要求；
- (f)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就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應考慮：
 - (i) 核數會計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有否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外聘核數師不會因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對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構成威脅；
 -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相關費用水平、以及就核數會計師事務所而言之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服務人員的酬金標準；
- (g)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因審核工作提出的建議（如有需要，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討論）；
- (h)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最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以討論關於其審核費用的事宜、任何因審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i) 擔任主要代表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6.1.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中期報告以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及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1.3 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含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的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熟習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f) 檢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h) 審閱就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作出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結果的回應；及
- (i) 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對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便公平及獨立地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6.1.4 其他

- (a) 就本文中所述之事宜及《上市規則》附錄 C1 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守則條文向董事會匯報；

- (b) 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和實務，包括反賄賂、反貪污及舉報方面的政策和實務，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確保本公司在關聯方交易及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方面的實務和程序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的要求；
 - (d) 研究其他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e) 向董事會通報履行上述職責過程中的重大進展；及
 - (f) 酌情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作出任何適當的擴展或變更。
- 6.2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他/她缺席時，其他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答股東就有關於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和職責的提問。

7. 存取此職權範圍

- 7.1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香港，2025 年 12 月 31 日